

# 四川外国语大学 学术期刊和学术集刊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主办的学术期刊与学术集刊(以下简称“学刊”)的办刊质量，扩大学术影响力，支撑学校“双一流”建设，争创学术名刊和精品集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主办的“学刊”，主要包括学术期刊《外国语文》、学术集刊《英语研究》(以下简称“两刊”)及其他由学校主办、学校教学科研人员担任主编的学术期刊与集刊。

**第三条** 学校主办“学刊”的建设和管理，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校党委、校行政统一领导下，具体由期刊社进行分类指导和统筹出版管理；党委宣传部、科研处、学科办、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等职能部门和各学院、各学科协同参与。

**第四条** “学刊”的建设和管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为宗旨，以“政治引领、学术创新、管理统一、分类培育、重视激励”为理念，以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地提升学术影响力为目标。

##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期刊与集刊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刊管委会”),全面指导、监督、协调和推进“学刊”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刊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把握“学刊”的政治方向,保障出版物综合质量,提高办刊水平,不断扩大学校的科研综合实力和学术影响力。具体如下:

- (一) 建议“学刊管委会”的机构设置、人事安排与人员调配;
- (二) 制定“学刊”管理的制度;
- (三) 遴选、培育“学刊”;
- (四) 审议、核准新的“学刊”;
- (五) 撤销、停办、整顿在政治质量、学术质量、出版质量和法纪质量方面有严重问题的“学刊”;
- (六) 处理其他有关“学刊”建设和管理的事项。

**第七条** “学刊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其中,主任由学校分管期刊社工作的行政领导担任,实行“一岗双责”;副主任由党委宣传部、期刊社、科研处、学科办、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的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各“学刊”主编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期刊社。

**第八条** 由学校主办的“学刊”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学刊

管委会”领导下，由期刊社具体负责统筹安排、组织落实。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两刊”的日常管理运行；

（二）定期组织召开社务会议，传达学校会议精神，商议和拟定期刊社的重大事项；

（三）统筹决定期刊社的工作计划安排、工作流程，以及奖惩措施；

（四）定期向“学刊管委会”汇报期刊社工作，负责学校集刊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统计分析、分类管理“学刊”出版数据，推动“学刊”建设规范化、数字化、国际化；

（六）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多种形式的职业资格培训，提高办刊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七）负责其他与“学刊”建设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刊”主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按照分工原则，具体负责各自刊物拟刊发论文的收发稿登记、评审送审、加工修改、排版校对、出版印刷和发行推送等工作，综合把握刊物的办刊质量，并加强自我约束，防范、遏制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两刊” 管理与发展

**第十条** “两刊”管理工作以保障政治质量和学术质量和工作重心，以不断扩大学术影响力为工作重点。

**第十一条** 实行专兼职编辑与学术编辑相结合制度。从各学院、各学科和各中心聘请在学界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学术骨干作为学术编辑，从事“两刊”稿件的推荐、筛选、审查和评价，以及“两刊”推广工作。

**第十二条** 实行优稿优酬办法，吸引高水平、高质量、高影响力论文在“两刊”上发表。

**第十三条** 支持期刊社每年就学科建设发展和“两刊”建设管理的主题举办 1-2 次学术交流会议。

**第十四条** 鼓励学校师生及校外广大作者和读者通过各种媒体关注学校“两刊”，对宣传推广成效显著的人员进行评比和表彰。评出年度优秀审稿专家、优秀作者和读者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加强编辑出版队伍的建设，逐步建立一支政治可靠、学术端正、业务熟练、技术精湛、结构合理的专兼职编辑出版队伍。通过业务培训、学术会议、研修访学等方式和途径，不断开阔视野，提升编辑人员的政治、业务、人文和学术素养。

**第十六条** 加强审稿专家队伍的建设，逐步建立起一支学科覆盖较全、相对稳定的审稿专家队伍，并支持做好审稿专家的遴选和专家数据库的建设与维护。

**第十七条** 加强作者队伍的建设，逐步建立起一支功底扎实、视野开阔、创新求实、态度严谨的作者队伍。加强编创沟通与联系，完善作者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八条** “两刊”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实施教育部推动的

“同行专家双向匿名审稿制度”，并坚持好“编辑初审、专家复审、主编终审”的“三审”和印前审读制度。

**第十九条** “两刊”在实行“优稿优酬”的基础上，对产生重要学术影响、社会影响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的稿件，根据不同等级，定期发放“二次稿酬”。

**第二十条** 鼓励学校“两刊”主编、副主编、学科编辑、各学科带头人基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术前沿向名家进行专栏、专题约稿和组稿。

**第二十一条** 加强“两刊”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建设，加强在线数字化协同采编平台、开放获取平台（OA）的管理、使用、运营、维护与合作，促进国内外期刊集群平台的搭建，加强学术新媒体的推送和传播。

**第二十二条** 要求“两刊”严格执行出版物的编校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编校质量不合格的“两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学术集刊管理与培育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集刊”，是指由学校和各学院各机构主办、编辑出版，以多位作者撰写的单篇论文为发表单元，限定专业领域或主题，有固定名称、用卷、期刊或年、月顺序编号、成册并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连续出版物。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学科、研究院、基地和中心

创设、编辑出版专业性、专题性、创新性学术集刊。

**第二十五条** 学术集刊应设编委会，含学院（研究院、基地、中心）党政领导、学科带头人、主编、副主编以及编辑人员，按程序推荐备案，以保证学术集刊的正常运行。学校对学术集刊统一管理 and 指导，由期刊社具体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研究院等对学术集刊应给予人员、经费、办公场地和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并制定相应制度规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术集刊准入审批制。新创办的学术集刊，须经“学刊管委会”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出版；已创办学术集刊需经“学刊管委会”审核、备案后方可继续出版。

**第二十八条** 集刊准入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要求，符合集刊出版形态要求，并参照期刊社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完善办刊流程，保证编校质量。

**第二十九条** 学术集刊主编必须将出版工作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守好舆论阵地，把握好政治导向。每一期集刊出版前（印前）应向“学刊管委会”和期刊社提交当期刊物政治质量内容审读报告。

**第三十条** 参照 CSSCI 来源集刊的入选条件，学术集刊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要出版两期。

**第三十一条** 按照“整体统筹，分类管理、重点培育”的原则对集刊进行管理，其工作目标为：提升已入选 CSSCI 集刊的刊物排名；遴选、培育若干集刊重点资助，以扩大我校集刊入选

CSSCI 集刊的总数；促进有条件的集刊进入学术期刊序列。

**第三十二条** 为保护学术集刊的知识产权，学术集刊负责人变动不得影响学校的主办权和出版权。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入选 CSSCI 集刊的刊物进行重点培育，提供经费支持。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重点资助学术集刊”的遴选工作。根据学校《学术集刊考核指标体系》和参照南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集刊）遴选办法（试行）》，遴选 3-5 种符合资助标准的学术集刊进行培育和资助；取得较好效果的可连续资助。学术集刊资助项目由集刊编辑机构自行申报。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采取年度评估与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全校学术集刊进行评估，根据包括“标准规范”“办刊程序”“办刊品质”在内的多级指标体系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的结果作为对学术集刊进行培育、资助和奖励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学术集刊通过提高稿酬等方式吸引优质稿源，以增强学术集刊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学术集刊的学术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 鼓励各学术集刊编辑部多渠道筹集办刊经费，为促进学术集刊快速发展提供经费支持。办刊经费来源构成包括学校资助、学院经费、学科经费和社会赞助等。学术集刊编辑部接受社会赞助应报“学刊管委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年度评估为优秀(86-100分)的学术集刊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经费支持和奖励：

(一) 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学术集刊，继续获得下一年度资金支持；

(二) 未获得资金支持的学术集刊，纳入下一年度学术集刊资助范围。

**第三十九条** 年度评估为不合格(60分以下)的学术集刊，若属于已获得资金支持的学术集刊，其下一年度资助经费削减50%；若第二年度仍不合格，亮红牌整改，整改期一年，再次不合格者，停止出刊；对于连续3个年度评估不合格的学术集刊，学校将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对于存在政治质量问题的学术集刊，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存在严重政治质量问题的学术集刊，“学刊管委会”有权直接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学校的学术期刊和学术集刊，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和期刊社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之日起施行。